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1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4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5号、临2015-079号、临2015-081号、临2015-082号、临2015-084号、临2015-088号、临2015-094号、临2015-095号、临2015-097号、临2015-100号、临2015-101号、临2015-102号、临2015-104号、临2015-108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拟订的重组方案包括：1、首旅酒店拟通过旗下境外子公司以合并方式现金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外的如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合并交易"）；2、首旅酒店拟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A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换股交易"）。

（二） 主要交易对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1、合并交易中，被合并方为如家；2、换股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包括首旅集团、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最终换股对象正在确定过程中。

（三）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合并考虑合并交易与换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如家约85%股权及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主要资产为如家约15%股权）。如家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MIN。如家以"成为全球酒店行业前三甲的酒店管理企业"为愿景，始终秉承"家"文化，致力于为对价格敏感的差旅人士和游客提供卫生、舒适、便捷的住宿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如家在中国340多个城市共有近3,000家酒店投入运营，形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酒店网络体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

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A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2、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8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3、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90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

4、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689号），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2015-089号公告。

5、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7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星期，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

自停牌以来截至目前，公司开展的具体事项列表披露如下：

时间	事项
3月	停牌后与首旅集团讨论资产置换方案
4月	继续与首旅集团讨论收购其所持如家酒店股权方案与操作路径 4月中下旬启动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潜在交易的讨论
5月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潜在收购交易进行讨论； 与中介机构初步论证潜在收购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并逐渐形成本次合并交易和换股交易方案框架
6月	6月11日买方集团发出非具有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 与北京市国资委和证监会进行沟通 如家特委会成立，公司开始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启动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交易架构相关安排 启动与融资银行的讨论
7月	7月20日召开首旅酒店董事会会议，审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事项 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北京市发改委和北京市商委进行沟通，同时与北京市国资委保持持续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7月31日向北京市发改委提交境外投资的项目申请报告 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的准备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
8月	持续与北京市国资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并根据监管沟通情况对换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8月25日向国家发改委提交境外投资的项目申请报告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
9月	持续与北京市国资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并于9月初向特委会提交合并协议初稿以供传阅 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9月14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融资方案，初步确定融资方案框架
10月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 与主要换股对手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准备反垄断、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申报材料 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设立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与融资银行谈判债务融资具体安排
11月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 换股交易各方争取就换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相关承诺文件达成一致 完成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以执行本次交易 就方案申报与披露细节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与融资银行就债务融资具体安排基本达成一致 各家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三、未来工作安排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继续停牌期间拟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如家特委会就合并协议进行进一步谈判磋商并达成一致，与换股交易交易对方就换股协议相关细节进行完善并达成一致，与融资银行就出具融资承诺函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材料，交易各方签署合并协议、换股协议等主要交易文件等。公司拟完成的具体事项列表披露如下：

时间	事项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并就合并协议达成一致 换股交易各方就换股协议及相关承诺文件达成一致 会计师、律师出具相关财务报告及法律意见 换股对象就换股协议的签署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完善相关披露材料并完成内核程序 融资银行开具融资承诺函 首旅酒店召开董事会审议、签署合并协议、换股协议等主要交易文件

公司正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本次私有化交易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同时公司与换股交易对方仍就换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完善。此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文件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58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万东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60）。

关联董事吴光明、陈坚、张勇、钟明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59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60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经公司初审后认定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和讨论。经表决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吴光明先生、陈坚先生、张勇先生及钟明霞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讨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提高销售渠道的协同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年9月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部件及代理产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58	527	0	0
合计		1600	4.58	527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584,767,04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13,8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5,024万元。2014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68,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0万元。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仪器仪表、钢材、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7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88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808万元、净利润为-96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向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件及代理销售壁挂式诊断系统、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等产品1,6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子公司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部件及代理产品的框架协议。根据实际情况，框架协议明确交易的范围、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而日常供货的具体数量、品种则采用定单的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双方销售渠道的协同效率，丰富产品销售种类，有效地满足多种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公告　编号:临2015-08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控股的南京临江老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南京下关区滨江江边路以西1、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在完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后，2015年11月30日，项目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南京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御景"）100%股权及项目公司对其人民币240,666.00万元的债权以人民币336,662.88万元对价转让给恒大南京置业。恒大南京置业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款（总交易价款的30%，含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部分）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且提供合法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临江御景所持有的08-14、08-16、08-17、08-19、08-20、08-23、08-27、08-28、08-29地块（以下简称"待开发地块"）为项目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通过竞拍取得的1号地的一部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恒大南京置业于2011年1月1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室内装修，制冷空调设备安装。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临江御景于2015年8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产中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其主要资产为待开发地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以西，南至中山北路，北至公共路，东至惠民大道，西至江边路，占地总面积为64,020.2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混合用地和文化娱乐用地，规划建筑面积454,726.21平方米。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评估结果，于2015年9月1日，临江御景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5,996.88万元，项目公司对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人民币240,666.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0年9月19日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1、3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1、3号地块整体开发体量较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投资收益，中冶置业及项目公司将优先集中力量推进3号地块的开发，并拟根据项目规划所确定的业态引进其他方参与1号地的开发，或分阶段通过股权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项目公司前期已完成部分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应收账款，降低带息负债规模。本公司预计从转让临江御景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中获得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06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67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会议，应参与审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审议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参与审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3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免租期1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13,674.80元，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二、《关于通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水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参与审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3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废水排放处理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脱硫废水处理费价格为33.18元/立方米（含税），化学废水处理费价格为2.80元/立方米（含税），定排废水处理费价格为2.09元/立方米（含税）。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6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二、《关于通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水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5-08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97,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梁达光、陈朝晖、仝允桓、王斌、沈青华、姜培维因日程冲突无法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双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0,681	99.38	0	0.00	150,000	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70,681	99.38	0	0.00	150,000	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为关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64476697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刘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 至2015年11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13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8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228,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276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729,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4934%；反对3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4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5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由于公司重组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故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该议案获批准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等，收购资产的产品包括石墨阳极、炭黑油、高端人造沥青、锂电池负极材料、活性碳微球、中间相沥青碳纤维、石墨烯复合材料等，收购资产年销售额约20亿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

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相关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且标的资产子公司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鉴于上述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预定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